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12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匈牙利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一. 方法和咨询过程

1. 匈牙利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第三次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总准则编写的，由外交和贸易部协调并经政府批准。报告载有关于建议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其依据是各职能部委和有关国家当局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供的详细资料，以及从部际人权工作组(包括有 50 多个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专题分工作组)收到的补充资料。人权工作组是匈牙利政府根据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设立的，目的是监测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见附件 2，第 1 点)。

二. 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新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规范框架

2. 自 2016 年以来，《基本法》已进行三次修改，包括出台关于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权利以及儿童自我认同权和健康环境权的新规定。在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程序法》、《一般行政程序法》。

体制框架

3. 2019 年，匈牙利宪法法院的运作得到了加强，澄清了关于行使宪法申诉权的规定，承认宪法法院成员事实上的司法活动是司法实践，减轻了特殊法律秩序时期行政管理的负担。

4.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平等待遇局并入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违反平等待遇的案件目前由一个主要关注保护基本权利的机构审理，从而为平等待遇的权利和原则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见附件 2，第 2 点)

5. 有关自上次审查以来新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以及有关家庭和儿童支助、受害者保护、家庭暴力、教育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的概述见附件 2(第 3 点)。

三. 国际义务的范围、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 匈牙利完全致力于确保通过国家法律体系履行国际义务。《基本法》规定，国内法应符合并接受公认的国际法规则。国际法的其他渊源则应通过将其颁布为国内法律条例而成为匈牙利法律体系的一部分。已颁布的施加人权义务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可由法院直接适用。每项法律或条例在通过或修改之前都要经过审查，以确保其符合匈牙利的国际承诺。¹ 此外，匈牙利宪法法院有审查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并对不合规的后果作出裁决(例如废除冲突的国内法)的自主权。匈牙利是大多数国际和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部分议定书的缔约国。

7. 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匈牙利一直支持其工作，并在 2009 年至 2012 年以及 2017 年至 2019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在 2012 年担任理事会副主席。匈牙利还承诺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高度重视其独立性和有效性。自

2001年3月以来，匈牙利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定期向人权高专办的活动自愿捐款和提供书面投入。

8. 匈牙利是多个积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及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区域代表和全球共享服务中心的东道国，如难民署、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儿基会、世卫组织、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匈牙利向这些组织提供地点和设施，极大帮助了上述机构提高成本效益，从而更有效地履行职能。

四. 自愿承诺、保证

9. 匈牙利承诺：

- 在人权理事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特别是通过促进少数群体权利、残疾人权利、家庭和儿童权利、宗教和信仰自由；
- 与人权理事会的文书和机制合作，特别是继续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五. 保护和促进人权——执行 2016 年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0. 在 2016 年 5 月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匈牙利收到 221 项建议，接受(全部或部分)其中 201 项建议，并注意到 20 项建议。

11. 考虑到严格的字数限制，本报告简明扼要，分为 15 个主题。为便于参考，请找到文中括号内 2016 年相关建议的编号。

12. 分组建议的完整清单见附件 2(第 4 点)。

A. 批准、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3. 匈牙利根据承诺，审视了批准拟议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标准的可能性。目前，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不在全国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提议批准的公约之列，但这并不意味着匈牙利拒绝批准该公约。(128.2)

14. 匈牙利是《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及 1951 年《日内瓦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128.5)

15. 匈牙利签署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作为一项宪法要求，匈牙利完全致力于确保国家法律体系符合其国际承诺，因此修订了《刑法》中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条款，以便与《规约》保持一致。有关将《规约》颁布为国内法的法律草案已由政府提交议会。(128.5、128.20、128.29)

16. 匈牙利决定不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匈牙利国民议会明确确认，它不支持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因为该公约提出了所谓的性别概念和基于性别的庇护办法。² 我们认为，使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成为现实的不是对条约的批准，而是政府行动的切实成果。(128.6、128.8、128.134)

17. 匈牙利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政府努力在其能力范围内消除任何进一步的积压，并执行联合国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128.41、128.42、128.43、128.44、128.45)

B. 包括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人权基础设施

人权文书

18. 独立的司法机构、宪法法院和基本权利专员在保障人权和法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匈牙利的宪法制度确保尊重人权，即使在特殊法律秩序下也是如此。《基本法》第 54 条第(2)款确保在特殊法律秩序下，《基本法》的适用不得中止，宪法法院的运作不得受到限制。在因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宣布的危险状态期间，宪法法院持续运作，并对法律条款进行了独立和充分的宪法审查(与正常情况下一样)；特别程序规则为法院活动提供了便利。(128.21、128.26、128.27、128.28)

19. 在报告所述期间，匈牙利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通过了若干部门人权行动计划，如《国家社会包容战略》或《国家残疾方案》。这些战略提出了比一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更有针对性的目标和指标。(128.23)

20. 国家防范机制在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内运作。为了使该办公室能够履行上述任务，2013 年至 2021 年，该办公室的预算增加了 87.5%，从 11.382 亿匈牙利福林增加到 21.342 亿匈牙利福林。

21.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平等待遇局并入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新模式符合欧洲联盟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为平等待遇的权利和原则提供更高水平的保护，因为平等待遇案件现在由一个具有更强有力宪法保障的机构进行审查。基本权利专员办公室全权接管了平等待遇局的任务，并获得了执行这些新任务的充足资源。(128.32、128.55)

22. 基本权利专员确保对儿童权利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监测。专员(监察员)应特别注意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依职开展诉讼。在报告所述期间，专员发起的众多调查和若干项目表明，与确保和保护儿童权利有关的问题常常是监察员的关注重点。对专员所指的紧急案件，立法者则尽最大努力予以回应。

23. 为保护家庭和儿童，成立了家庭法工作组。在人权工作组的参与下，家庭法工作组与 6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保持联系。家庭法工作组的任务是确定需要立法、执法、当局工作安排和其他措施的干预点，并审视政府在保护家庭、儿童和妇女领域所需采取的措施。(128.35)

平等权利和不歧视

24. 《基本法》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因种族、肤色、性别、残疾、语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族裔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受到歧视。作为匈牙利法律体系中的主要法律渊源，《基本法》的规定在所有生活领域和法律部门都适用并得到尊重。《平等待遇法》规定，匈牙利领土上的所有人都

必须得到同等尊重。《平等待遇法》作为反歧视的一般法，使现有的规则变得更加全面。《平等待遇法》符合相关的国际规范，并包含一致、全面和详细的反歧视条款。除一般规定外，该法还规定在特定领域实施平等待遇，禁止直接和间接歧视。(128.39、128.48、128.49、128.52)

司法独立

25. 司法独立受到《基本法》和相关部门立法的保障。法官只服从法律，其司法活动不得接受指示。法官不得是政党成员，也不得从事政治活动。司法机构的组织也是独立的，由国家司法办公室(NOJ)主席领导。主席是一名法官，其对行政部门的独立性受到《基本法》的保障。主席与全国司法理事会(NJC)分享权限，只有法官才能出任 NJC 成员。甚至威尼斯委员会也在 2019 年承认，匈牙利司法系统的一些关键要素和 NOJ 主席的权力已移交 NJC。司法职位申请评估规则则保证，在候选人任命或晋升方面，经选举产生的法官机构具有决定性作用。这意味着，要么由地方司法理事会决定申请人的排名，要么由 NJC 事先同意任命排名第二或第三的候选人。法官薪酬 2021 年和 2022 年平均增长超过 12%和 13%，2020 年增长 32%，以确保法官的独立性。

26. NJC 应在所涉年度开始之前确定自己的预算，之后与 NOJ 主席商定预算。NJC 预算是在 NOJ 预算中的单独一章。

27. 关于宪法法院的运作，如无民主国家的合法目的，则不得改变宪法法院的组织和权限。法院 15 名法官由议会以特定多数选举产生，任期 12 年，不得连任。宪法法院法官的独立性由一系列措施予以保障：宪法法院法官与普通法院法官一样享有豁免权；宪法法院法官不得是政党成员，也不得从事政治活动。(128.150、128.152)

选举制度

28. 议会选举的法律框架确定了议会选举的选区边界，以确保尽可能高的相称性。竞选中政治广告的规定符合国际标准，也符合匈牙利宪法法院的要求。与此同时，它们确保竞选效率不取决于各政党可支配的财政资源，并以这种方式为民主进程作贡献。设定公共竞选筹资和支出上限的目的是确保所有候选人机会平等。在竞选费用方面，由国家审计署进行独立审查，并采用广泛的透明度要求。

29. 选举委员会是为选民服务的独立机构，只服从法律。选举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确定选举结果，确保选举的公平、合法、公正，并在必要时恢复选举的法律秩序。国家选举委员会的七名成员和三名候补成员由议会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提议选举产生，任期九年。

30.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调查团发现，2018 年议会选举中，基本权利和自由得到尊重，选举法律框架为民主选举奠定了充分基础，选举管理机构高效完成了任务。(128.124)

C. 与民间社会合作推进人权

公众咨询

31. 就政府与民间社会的正式和非正式对话以及公众咨询而言，根据《公众参与法》，所有法案、政府法令和部长法令草案在提交议会之前须在政府网页上公布。公众咨询应在一般(强制性)或直接(选择性)咨商的框架内进行。负责起草相关法律的部长应考虑收到的意见，并编写意见摘要，如果意见被拒，还应拒绝理由作出标准化解释，并将解释与提意见者名单一起公布在网页上。

32. 在人权领域，人权工作组确保进行广泛咨询的可能性。政府成立了人权工作组，主要目的是监测匈牙利的人权落实情况，咨询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协会和其他专业和宪法机构，促进相关的专业交流。(见附件 2，第 1 点)

33. 国家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是一个咨询和顾问机构，由雇主、雇员、非政府组织、科学生活和艺术代表以及现有教会代表组成，就不同议题提供意见并向政府机构提出问题。理事会独立于议会和政府工作。(128.36、128.40)

获取公共数据

34. 根据国际和欧洲标准，《信息法》只允许对公共数据请求收取人工费用，前提是，满足数据请求涉及不相称地使用履行公共职能组织开展基本活动所需的人力资源。数据掌控者必须出具收费理由。除例外情况，满足数据请求不得以预付相关费用为条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任何复制这些文件的替代解决办法，应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天内通知请求方。这些限制符合适用的国际规范，在民主社会中是必要和相称的。

35. 在报告所述期间，相关法律框架没有发生这样的实质性变化，因此没有必要进行广泛的公众咨询。(128.37、128.156)

民间社会组织的运作

36. 限制民间社会组织使用外国资金这一合法目的得到了欧洲联盟法院和威尼斯委员会的承认。尽管如此，匈牙利正在根据欧盟法院的指引并与欧盟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和通过调整后的法律框架。(128.38、128.168)

37. 关于对人权维护者权利的可能限制，应强调的是，《基本法》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不因政治或任何其他见解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任何基于政治或其他见解或属于旨在保护某些利益的组织的待遇差异，或导致这些人受到较差待遇的任何其他情况，都被视为直接歧视，是法律所禁止的。《平等待遇法》以及部门立法规定了发生歧视时的有效法律补救措施。宪法法院的判例法也提供了广泛的保护：新的宪法申诉手段不仅针对法律规范，也针对司法决定。因此，可以在独立法院甚至在宪法法院对任何指控国家机构侵犯权利的行为提出质疑。

38. 《集会权利法》完全符合国际和欧洲人权标准。为克服上述问题，这项法律采用的监管解决方案和概念定义与国外行之有效的监管模式高度契合。新法律为

集会自由提供了便利，并试图通过连贯明确的监管以及使用清晰定义来排除限制集会权的可能性。

39. 关于结社自由，匈牙利承认非政府组织对促进共同价值观和目标的重要贡献(超过 60 000 个非政府组织在匈牙利运作)。非政府组织不仅在民主控制政府和塑造公众舆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解决某些社会困难和满足其他社区政策需求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民间社会组织是民主的表现形式，是社会的自发组织，相关的法律框架有助于其正常运作。结社自由权利下的组织可从事任何符合《基本法》且不为法律所禁止的活动。在结社权下，不得成立武装机构，也不得为谋求法律赋予公共机构专属管辖权的公共职能而开展活动。匈牙利立法确保结社自由权利下的组织、包括政党的合法运作，为此，独立公诉³ 和司法机构可进行干预。(128.161、128.162、128.163、128.164、128.165、128.166、128.167)

D. 家庭

40.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民族生存的基础。因此，保护家庭是匈牙利的高度优先事项。《基本法》保护作为一男一女自愿结合的婚姻制度，而家庭纽带的基础是婚姻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自 2020 年起，《基本法》规定，母亲为女人、父亲为男人。这反映了生物学的真理，并结合《基本法》的其他条款，提出希望为后代造福的价值观。(128.122)

41. 根据《民法典》，法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16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方可结婚，且须事先征得监护机构的同意。监护机构在签发同意书之前会进行细致调查(详见附件 2，第 3 点)。未成年人未经事先同意的婚姻是无效的。(128.123)

42. 为帮助打算生育的夫妇，匈牙利提供人工授精，并报销最多 6 次体外受精和 5 次人工授精的费用(直到母亲 45 岁)。(128.172)

43. 在保护家庭的背景下，匈牙利大力争取男女平等，促进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不因生育而处于不利地位。这一理由，即家庭福祉，是匈牙利政府众多措施的基础，见下文：(128.22、128.34、128.43、128.47、128.57)

- 发展托儿所系统：2017 年，匈牙利引入需求驱动机制，对托儿所服务进行大规模改革(详见附件 2)。如果当地没有托儿所或托儿所满负荷运作，父母每月可领取 40 000 匈牙利福林(140 美元)的补贴，在工作时将子女送入家庭/工作场所托儿所或非地方当局开办的托儿所/迷你托儿所。2010 年至 2021 年 7 月，托儿所容量增加了 67%。这一发展有助于消除地区不平等，支持弱势儿童融入社会，帮助协调工作和家庭生活，并支持妇女就业。(128.25、128.34、128.170)
- 家庭税收减免：匈牙利实行慷慨的家庭税收减免制。个人所得税可按照纳税人抚养的子女数量递减。2016 年至 2019 年，有两名子女的家庭的税益额翻了一番。这项税益可在母亲和父亲之间分配(受益人大多是女性)(128.47、128.170)

- **托儿费：**自 2016 年起，子女 6 个月以上的父母可以就业而不丧失领取子女照顾津贴和托儿费的资格。此外，自 2018 年起，高等教育学生如有子女，可领取 2 年的托儿福利。自 2020 年起，如果父母双方(或单亲)都工作，非退休的祖父母也有资格获得托儿费。(128.47、128.62)

44. 2021 年，匈牙利设立一项综合“家庭住房方案”，支持家庭建造自己的家园。该方案包括直接财政支助(如家庭住房补贴或国家住宅贷款等不可退还的补贴)、增值税待遇优惠(如对至少有一名子女的家庭免征特别增值税)和住房翻新支持。该方案的详细说明见附件 2(第 3 点)。(128.47、128.70)

45. 匈牙利的家庭政策特别关注单亲家庭。自 2017 年起，单亲家庭在托儿所入托时获优先考虑。2018 年，匈牙利成立单亲中心，律师、家庭照护人员、心理学家和其他专业人员在该中心为单亲家庭提供帮助。

46. 2019 年出台专门的《家庭保护行动计划》。根据这一方案，已婚夫妇可以申请“待产补贴”，这是一项对计划在十年内生育的夫妇非常优惠的贷款。该行动计划还包括为至少有三名子女的家庭购买家庭用车提供不可退还的特别补贴(详见附件 2，第 3 点)。(128.47、128.70)

47. 最后，家庭生活教育被纳入国家核心课程，出现在几乎所有科目中。一至八年级教授的德育科目涉及男女平等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学校还可在一至十二年级开设单独科目(家庭生活教育)。(128.57、128.59)

E. 妇女、男女平等

劳动力市场上的妇女、薪酬差距

48. 匈牙利政府促进养育子女的妇女就业。工作和家庭不应相互排斥，而应相辅相成。根据欧盟统计局的数据，2020 年，20-64 岁妇女的就业率为 67%(2010 年为 54.6%)。抚养幼儿的妇女子类的增幅最大(详见附件 2)。经与专家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商，《2021-2030 年增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权能行动计划》具体阐述了如何更好地兼顾家庭生活和工作，在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为男女创造平等的经济、健康和社会保障。(128.25、128.58、128.66)

49. 匈牙利通过各种措施促进母亲重返劳动力市场(128.47、128.62、128.170、128.72)：

-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婴儿保育费(母亲分娩后 168 天的福利)费率从母亲以前月薪毛额的 70%增加到 100%；
- 根据就业保护行动计划方案，雇用幼儿父母的雇主可以要求退还部分社会缴款税和职业培训税。2019 年提高了这项福利的金额；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全时就业规则进行有利于雇员的修正(详见附件 2)；
- 在“家庭和工作场所中的妇女”项目的财政支助下，到 2018 年已设立 71 个家庭和职业点。这些中心提供关于妇女个人发展、创业和自营职

业技能的培训、辅导和指导方案。这些中心大多位于匈牙利较为落后的地区：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有四名子女的妇女终身免交个人所得税；
- 自 2018 年以来，所谓的“生育补助”(一次性支付)扩大到居住在匈牙利境外的匈牙利母亲。

50. 匈牙利的薪酬差距明显下降。2018 年，男女时薪毛额的差异为 14.2%(2010 年为 17.6%，2018 年欧盟的平均水平为 15.3%)。下降的原因是，妇女比例过高的部门(如保健、教育或公共行政部门，详见附件 2)的工资大幅增加。(128.62、128.170)此外，匈牙利的工商企业环境适合妇女，世界银行的“2019 年妇女、商业和法律”报告证明了这一点，匈牙利的得分是 93.75 分(100 分为满分)。

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

51. 妇女获得参与公共生活、包括立法的公平机会对匈牙利至关重要。匈牙利认为应提供平等机会，而不是所谓的性别配额(无视申请者的资格和适合性)。目前，匈牙利政府中有三名女部长，其中一名是负责家庭政策的家庭部长。此外，2018 年启动了妇女公共领导能力培训方案。这项方案得到国家人才方案的支持，旨在为 18-36 岁有志于参与公共生活的妇女提供免费、注重实践的培训。此外，几个俱乐部和协会也帮助实现这一目标(详见附件 2，第 3 点)。(128.63、128.64、128.65)

52. 根据《政府行政法》，在公共行政部门工作的妇女得到支持(详见附件 2，第 3 点)。(128.62)

家庭暴力

53. 作为匈牙利家庭暴力受害者服务计划的一项重大发展，成立了几个新机构。

54. 为防止虐待情况升级，匈牙利于 2018 年设立危机管理救护车。救护车在地区一级运作，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服务。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的免费 24/7 热线提供信息，并帮助处于严重危机情况中的受害者寻找安全的庇护所。危机中心向不得不离家(独自或带着孩子)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宿和综合(法律、心理和社会)援助，时间最长可达 4 周。秘密庇护所为面临生命危险的严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宿。目前，有 8 个庇护所在运作，提供最长 6 个月的住宿。中途之家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并向房客提供长期住房(最长 5 年)以及法律和心理援助。这一体制框架在过去几年中得到大量的财政支助，详见附件 2(第 3 点)。目前，除了国家危机管理和信息电话服务外，还有 20 个危机中心、21 个中途之家、8 个秘密庇护所、7 辆危机管理救护车和 2 个具有扩展能力的临时住所运作。2014 年至 2017 年在“留心!”口号下、2018 年在“爱不伤人”的口号下组织了五场提高认识的活动。儿童保护信号系统也以专业培训和传单的方式参与对家庭暴力早期迹象的侦测。(128.131、128.132)

55. 如上所述，匈牙利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优先事项，并为此目的实施了各种措施(这些措施符合《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绝大多数规定)。(128.6、128.8、128.134)

妇女、和平与安全

56. 匈牙利目前正在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

F. 儿童和青年

儿童保护和社会支持

57. 匈牙利加强儿童保护制度，整合了家庭援助信号系统和儿童服务信号系统。因此，自 2016 年起，在(预防性)儿童保护服务方面有了一个统一、更强大的信号系统。

58. 2018 年，匈牙利启动新的社会援助制度。根据该制度，支助专业人员/专家(称为幼儿园或学校援助)在幼儿园、学校和宿舍工作，致力于预防和帮助/促进发展方案。

59. 2019 年，匈牙利向照护严重残疾或长期患病并依靠照护的子女的父母提供一项新福利(子女居家护理费)，无论子女年龄大小。护理费目前为每月 147 315 匈牙利福林，到 2022 年将逐步提高到适用的最低工资水平。在领取“子女居家护理费”期间，接受人/受益人有资格享受社会和医疗保健。

60. 自 2021 年起，如果寄养父母抚养有特殊/复杂(或双重)需求的儿童，可领取更高月费。(128.178) 自 2019 年以来，地区儿童保护服务机构可开办服务(如巴纳胡斯模式)，对被忽视和受虐待的儿童、特别是遭受性虐待的儿童进行检查和治疗。(128.178)

61. 2020 年引入所谓的“一般保护措施”，以保护被怀疑是贩运受害者的儿童。警察可将这些儿童安置在指定的家庭。(128.139)

6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政府有义务为所有有需要的儿童组织假期餐饮/提供健康食品和丰富活动。(128.170)

63. 为帮助青年开始生活，2022 年将推出一项新的税额减免(见附件 2，第 3 点)。

儿童受教育

64. 为确保获得优质全纳教育，并提高学生、特别是弱势学生群体的学业成绩，根据《反对无文凭离校中期战略》和《公共教育发展战略》，匈牙利采取了系统性措施。为改善教育成果，还特别加强了获得优质的幼儿教育 and 保育的机会；继续向表现不佳的学校提供专业援助；建立预警和教学支持系统，防止辍学。为减少社会不平等，自 2017 年起，学生有权在小学所有年级(1-8 年级)和中学一年级(9 年级)领取免费教科书。2020 年，这扩大到 1-12 年级的所有学生。此外，自 2016 年起，地方政府必须在假期为弱势和严重弱势儿童组织餐饮。这得到了中央预算

的大力支持(2020年, 794.6 亿匈牙利福林用于机构餐饮、30.3 亿匈牙利福林用于弱势儿童的假期餐饮)。(128.47、128.170)

65. 国家核心课程和框架课程含有“儿童权利、民主和公民身份”这一“交叉”主题。其内容出现在历史、积极公民意识和经济研究等科目中。(128.176)

66. 2017年, 匈牙利议会全国少数民族委员会设立一个方案, 资助(通过奖学金和定向支助)少数民族教师的教育。如有超过8名家长倡议, 则必须组织对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的教育或照护。少数民族语言和民俗教学遵循少数民族地方政府批准的框架课程, 其他科目则遵循一般国家课程。(127.87、128.88、128.89、128.91)

G. 残疾人

政策措施

67. 2015年, 匈牙利议会通过《2015-2025年国家残疾方案》。根据对过去几年的评估, 新战略在设想的11年内以新的结构规定了残疾政策的主要发展方向, 其时限比以前更长。2020年通过了新的《2020-2022年国家残疾方案实施行动计划》。

68. 2020年对《手语法》进行了修正, 允许用匈牙利手语进行国家认可的语言考试。国家还允许以手语为主要语言的母语使用者并列入手语教师名单的成年人向聋哑儿童教授手语。使用国家卫生系统时的翻译费用由国家承担/将承担。

69. 自2021年1月1日起, 向视障者提供基本康复福利的详细条件已在立法中作出规定。(128.177、128.178、128.182)

教育

70. 2016年和2020年, 对特殊职业教育体系和培训进行了修订。2017年, 对所谓的发展学校系统(针对中度智力残疾的学习者)进行了改革, 并采用了新的实用课程。流动特殊教育工作者和流动指挥员网络的规则也得到了更新。2020年还修订了国家核心课程和框架课程。此外, 2013年, 整个专业教学服务系统, 包括特殊教育需求诊断委员会的活动, 都进行了改革。诊断委员会的活动还在2020年进行了修订。目前, 在参与公共教育系统的残疾儿童中, 有超过71%在全纳方法框架内接受教育。涉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习者教学的教育机构有4341个(占机构总数的75%)。(128.177、128.178、128.181、128.182)

就业

71. 匈牙利通过政府和欧盟基金提供的社会缴款减免、康复服务以及工资补贴, 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率。这些措施还增加了劳动力市场对残疾人就业的需求, 将就业率从2011年的18%提高到2020年的44%。

72. 自2018年1月1日起, 残疾雇员每年可享受5个工作日的额外有薪假。残疾工人的定义也在《劳动法》和其他相关劳动立法中得到了明确。自2021年1月1日起, 为方便残疾人就业, 废除了除社会福利外的工资限额规定。修正案的目的是优先考虑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康复, 而不是让他们处于不活跃状态, 以便为

他们提供更有有效的帮助，使他们能够有偿就业，养活自己和家人。(128.177、128.182)

投票权

73. 直到 2011 年，以前的《宪法》自动将处于能力限制或不具能力监护下的人排除在选举权之外。⁴ 而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法》在有决策障碍的被监护人的选举权方面带来重大变化，因为《基本法》赋予法院在对相关人员的情况进行个别评估后将其排除在选举权之外的权利。根据《基本法》条款，《选举程序法》规定，法院必须决定，是否将处于能力限制或不具能力监护下的人排除在选举权之外。如果法院没有将某成年人排除在选举权之外，他/她有权投票和被投票，并有权亲自行使这些权利，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自行发表具有法律效力的陈述。⁵ (128.179、128.180)

独立生活

74. 2011 年通过了《2011-2041 年非机构化战略》，政府和欧盟基金向实施该战略的必要项目提供了资金。根据该战略的原则，2013 年引入辅助住房。2019 年，使用辅助住房的残疾人是 2014 年的 9 倍，其中精神病患者的比例增加了 5 倍。辅助住房不仅可以通过非机构化、还可通过建设新的服务机构来创建。

75. 由于政府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经修订的非机构化概念还包括对住在儿童保护设施中的儿童实行非机构化。《儿童保护法》的最新修正案也确认了这一概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寄养儿童的辅助生活已被列为家庭提供服务的形式之一。

76. 为支持残疾人独立生活，匈牙利近年来在欧盟基金的共同资助下推出不同的招标。例如，“为残疾人的日常生活开发基于信通技术的远程服务”招标旨在通过开发新的和现有的信通技术服务，为残疾人实现独立生活和自决提供最佳支持。“发展和改善残疾人获得专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招标旨在改善响应残疾人需求的公共服务：改善获得公共服务的机会，建立咨询网络，提供信息，开发新服务，改进现有的服务，以及改善家庭和儿童福利中心的任务。(128.177、128.178、128.182)

H. 种族主义、影响罗姆人社区的问题、仇恨犯罪

罗姆人的融合

77. 匈牙利致力于罗姆人的社会包容和融合，同时保护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和社区。该办法作为横向原则在所有政策中占主导地位；与此同时，政府在某些领域，如儿童福利、教育、就业、卫生、地区发展、歧视、社区参与和族裔文化等发起并实施定向措施。政府的承诺体现在最初由匈牙利于 2011 年发起的欧盟罗姆人融合政策战略框架(2020 年更新)，并体现在国家社会包容战略及其最新版本《2030 年匈牙利国家社会包容战略》中。(128.50、128.51、128.67)

78. 为促进宽容、文化多样性和了解以及消除偏见和歧视，政府为促进罗姆文化提供了大量资源。每年在罗姆人勇气和青年日(5 月 16 日)与非政府组织合办所谓的“371 星”戏剧表演，并在 8 月 2 日纪念大屠杀中的罗姆人受害者。国际罗姆

人日吉卜赛车轮-罗姆人价值观节(4月8日)也是一年一度的活动,目的是通过文化了解、音乐舞蹈、民间传统和圆桌讨论,拉近罗姆少数民族和多数人口社会的距离。自2013年以来,罗姆人和吉普赛人的文化和历史已纳入国家核心课程。(128.46、128.110、128.115)

79. 此外,为促进对罗姆人的宽容和文化了解,促进他们参与政治生活,并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匈牙利启动了“消除隔离生活状况综合方案”,旨在通过消除就业、教育、卫生、社区、住房和获得服务方面的不利因素,促进生活在隔离生活条件和深度贫困中的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和融合。近5 000人参加了该方案。此外,“积极求知方案”通过各种培训(能力发展、小学教育、获得工作经验)促进包括许多罗姆人在内的低学历成年人的就业能力。(128.86) 匈牙利通过各种方案支持罗姆妇女和女童的培训和就业。(见附件2,第3点。)综合安置方案通过就业、教育、卫生、社区、住房措施以及消除获得服务方面的不平等,为生活在隔离生活条件和深度贫困中的弱势群体的社会包容和融合提供支持。

80. 预算还为保存罗姆人的文化特性提供资金。所谓的支持少数民族的目标是维护民族特性,培养其母语、历史传统以及知识和物质记忆,并组织对维护文化自治以及语言和文化特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全国或地区活动。为将成年罗姆人纳入劳动力市场,并将罗姆儿童纳入正常的教育体系,匈牙利每年实施社会土地方案,帮助弱势家庭通过小规模蔬菜种植和畜牧业实现自给自足。(128.54、128.56、128.61、128.71、128.73、128.92、128.94、128.95、128.171)

81. 匈牙利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反对歧视,支持促进属于罗姆社区的人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强有力的反歧视行动是新的《2030年匈牙利国家社会包容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近年来,不歧视的法律和体制保障得到了发展。《平等机会法》规定了对违反平等待遇情况的制裁,相关人员可以向基本权利专员求助。《平等待遇法》要求各市镇通过一项为期五年的地方平等机会方案,并且每两年审查一次。平等机会导师为这项工作提供专业协助。地方平等机会方案论坛为地方领导人与公共行为者的合作提供机会,促进共同思考和社会对话。(128.72、128.78、128.84)

教育

82. 目前正在采取系统性措施,以改善教育成果,提高获得优质、全纳和主流教育的机会。截至2018年10月,各州学区均已成立反隔离工作组,以监测全纳教育和消除隔离措施的实施情况。2018年引入了更强有力的保障措施,规定至少每3年对公共教育平等行动计划进行强制性监督。法院隔离问题判决所涉学校参与了消除隔离项目,并制定了消除隔离行动计划。向监督平等行动计划和消除隔离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了方法援助,并特别关注学校的全面发展,以改善学校表现并消除隔离。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加强必要的保障,避免罗姆儿童被误诊和误送入特殊教育。(见附件2,第3点)。(128.76、128.89、128.91)

83. 根据《职业教育和培训法》,⁶ 匈牙利确保向所有人免费提供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条件和保障,并规定职业教育和培训必须满足有效、优质、人人享有平等机会

的要求，同时符合专业标准。它还有助于包括罗姆学生在内的弱势背景学生获得平等机会并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并有助于提供优质的职业教育和培训。这些方案和项目由国家或欧盟基金资助。

84. 自 2018 年以来，罗姆人职业学院一直在高等教育机构的框架内运作，目的是培训罗姆人知识分子并使罗姆人融入社会。一方面，罗姆人职业学院使准备充分的罗姆人知识分子能够在未来承担公共角色，帮助和支持罗姆人的社会融合。另一方面，通过获得学位，弱势学生，包括罗姆血统的学生，有机会在劳动力市场找到工作。2021 年，罗姆人职业学院到目前为止已有 330 名学生。目前有 8 所所谓的基督教罗姆人职业学院在运作。此外，高等教育机构中有 4 所罗姆人高等教育学院。(128.67)

85. 《国家高等教育法》确保弱势学生在高等教育入学程序和高等教育学习中享有平等机会。学生根据自己的条件、个人能力和残疾情况获得相应的福利。此外，匈牙利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课程中不存在种族或族裔歧视或隔离，学生一起上课，无论其种族、族裔血统或性取向为何。(128.70、128.75、128.81、128.85、128.86、128.88、128.91、128.92、128.173、128.178)

仇恨犯罪

86. 根据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建议，2019 年发布了一项基于规程的规范，以便就仇恨犯罪提供统一、有效和专业的执法对策。定期向警察介绍采取措施时的正确行为、客观性的重要性、应遵守的规程、禁止歧视以及无偏见警务的重要性。为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或宗教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提供有效、专业和合法的执法对策，刑事司法部门在侦查和调查刑事犯罪时依据偏见指标。指标后来可能成为间接证据，而充分披露证据是一项法律义务。2019 年，对执法和刑事人员进行了关于偏见指标的清单和使用以及仇恨犯罪特点的培训。在执法总局与犯罪调查总局合作的基础上，2020 年 11 月完成了《我们齐力反对它》的信息手册，其中载有对仇恨犯罪受害者的有用信息和建议。该出版物于 2021 年 2 月制作了 22 000 册。(128.108)

87. 2020 年对《受害者支助法》进行了修正，建立了基于与受害者直接接触的受害者支助体系。在所谓的选择退出系统内，向受害者直接提供援助，受害者可获得适合其需求的个性化支助。这些立法变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详见附件 2，第 3 点。(128.90、128.96、128.97、128.98、128.99、128.100、128.101、128.102、128.103、128.104、128.105、128.106、128.107、128.109、128.110、128.111、128.112、128.114、128.115、128.116)

88. 匈牙利宣布对反犹太主义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完全致力于保障匈牙利境内犹太人的安全。除了旨在通过若干法律为犹太社区提供保护的全面法律框架之外，匈牙利政府还认可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对反犹太主义的工作定义，⁷ 并在大屠杀纪念、教育和研究政策以及教师、执法机构和法律从业人员的培训中实施该定义。在教育方面，大屠杀纪念日已引入高中课程，目的是广泛传播和教授我们的那段黑暗历史。培养和教育对未来负责的人是匈牙利教育工作者的首要任务。

89. 匈牙利一直是欧洲犹太社区成员最安全的国家之一。犹太人最不用担心将来会因为他们是犹太人而成为言语侮辱、骚扰或人身攻击的受害者。必须强调的是，在匈牙利，几乎没有针对犹太社区成员的暴力人身攻击。过去 10 年(2009-2019 年)，欧洲联盟的反犹太主义事件数量呈普遍下降之势。⁸ (128.117)

I. 保护少数

自治政府

90. 根据《少数民族法》，只有当相关社区的存在得到人口普查数据的证实时，才能在市镇和地区一级组建自治政府。2020 年，《少数民族法》的修正案旨在加强行使少数民族权利所需的文书体系，并继续将抑制所谓的“民族生意”的最终出现作为优先事项。起草过程是根据匈牙利少数民族的表示和请求进行的。(128.93)

财政支助

91. 中央预算向匈牙利少数民族提供直接支助。赠款涵盖以下主要领域：支助自治政府及其媒体；支助自治政府维持的机构；通过招标和个人申请发放赠款；支助地方和地区自治政府；支助其机构的翻新、投资和投标时的自主贡献；机构维持人员的工资报酬；奖学金、奖励。(128.94)

教育

92. 根据《少数民族法》修正案，由少数民族接管的公共教育机构的不动产是强制性的。该修正案还为少数民族维持社会机构提供了法律机会。中央预算为实现社区的文化自治提供资金。在上一个期间，少数民族大规模接管了公共教育机构。由地方和国家自治政府管理的公共教育机构数量从 77 个(2016/2017 年)增加到 95 个(2020/2021 年)。

93. 2017 年起，少数民族可以在学区理事会中代表自己，少数民族地方政府协会可以向学区理事会委派一名成员代表少数民族利益。根据协会提议，27 个学区理事会中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94. 根据匈牙利议会匈牙利少数民族委员会的倡议，自 2018 年起实施少数民族教师方案。该方案的目标是，增加选择少数民族教师职业的成年青年人数，提高少数民族师资培训标准，使少数民族语言培训更加高效，并留住和进一步表彰在职少数民族教师。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少数民族津贴的数量逐步增加了四倍，并扩大到所有少数民族教师；少数民族师资培训场所得支助，以改善培训；此外，还为参加少数民族师资培训的学生设立奖学金，学生为此承诺，至少在奖学金持续期间任职于少数民族学前教育机构或小学。(128.87、128.173、128.174)

J.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95. 匈牙利根据国际法、欧洲法和国内法履行对寻求庇护者的义务。(128.185、128.189、128.190、128.194、128.195、128.197、128.198、128.203、128.204、128.205、128.206、128.208、128.210、128.213、128.218)

96. 匈牙利继续与联合国、匈牙利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组织合作。(128.214)

97. 匈牙利根据其国际义务、《基本法》以及《平等待遇法》，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打击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128.69、128.74、128.80、128.83、128.96、128.99、128.100、128.101、128.105、128.113)

98. 2020年，匈牙利庇护管理局已放弃关于过境区的庇护立法，这些立法目前不适用。在作出这一决定后，近300名申请人从过境区转移到两个开放的接待设施。从那时起，过境区没有收容任何寻求庇护者。(128.184、128.188、128.196、128.199、128.201、128.207、128.209)

99. 关于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待遇，已向执法人员发布准则。Nyírbátor 外国人治安拘留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向属于弱势群体的人包括妇女提供社会援助。(128.186)

100. 关于拘留家庭和儿童，有未成年儿童的家庭被安置在外国人治安拘留中心的一个单独侧翼。在庇护移民和融合基金的资助下，位于 Nyírbátor 和 Vámoszabadi 的拘留中心正在全面重建，以遵守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孤身未成年人被安置在儿童之家。自2017年以来，庇护当局没有命令拘留有儿童的家庭。(128.191、128.212)

101. 庇护当局考虑命令庇护拘留是基于持续和认真的评估，以及对相关个人情况的逐案评估。其目的是，不那么繁琐的措施是否足以有效实现下列目标，即确保在庇护程序期间可以找到寻求庇护者。2020年，在都柏林移交一名叙利亚公民的案件中，庇护当局没有命令庇护拘留，而是决定采用不太严厉的替代措施来实现同样目标。该决定基于对个人情况的全面分析，当局指定申请人的惯常居住地作为强制居住地，申请人有义务每两周向当局报告一次。(128.217)

102. 在过去两年中，考虑到寻求庇护者人数减少、拘留时间短，可以看出，只是在必要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命令拘留一段合理时间。除了庇护当局命令的72小时拘留期外，只有法院有权延长这一期限。已实施的拘留平均时间远低于《庇护法》规定的180天上限。2019年发出40项新的拘留令。这一数字在2020年减至22项，清楚表明，根据国际法规，只有在最必要的情况下才发出拘留令。2019年，平均拘留时间为54天，2020年为77天，远低于法定上限。关于庇护拘留，最近几年无人因拘留条件不足而投诉。对看守人员的培训是持续的。(128.219) 警察虐待的可能案件由负责法律监督的主管检察官办公室进行审查。(128.202) 在外国人警务程序中，如果不再满足条件，必须立即终止拘留。司法和检察控制在拘留期间则持续进行。(128.215)

103. 庇护当局不断发展和改善寻求庇护者的接待条件。房间和卫生设施已翻新，供暖系统已现代化，配备新的散热器，最近还安装了太阳能集热器。休闲娱乐活动的设备也已改善。(128.192、128.193、128.209、128.211、128.216)

K. 性取向

104. 《基本法》以及《匈牙利平等待遇法》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2009 年第二十九号法规定了同性伴侣的登记伴侣关系。根据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的数据，匈牙利对所谓的 LGBTI 人士的权利保障在欧洲约居平均水平(在 49 个欧洲国家中排名第 27)。⁹ 关于《基本法》中的家庭定义，宪法法院指出，《基本法》并没有规定，国家不应对“许多其他形式的永久性情感和经济同居提供客观的制度保护，这些同居属于社会学定义的家庭，具有共同的目标，以相互照顾为基础，并符合社会学、更加动态意义上的家庭定义，而不管法律定义的称谓为何。¹⁰ (128.118、128.119、128.120、128.121、128.122)

L. 人口贩运

105. 2020 年 2 月，通过了《2020-2023 年国家反贩运战略》及其相关的《2020-2021 年行动计划》。新战略以“4P”模式的四大支柱为基础，即预防、保护、起诉和伙伴关系。在起草过程中，考虑了参与受害者援助的各部委、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该战略设想到 2020 年拨款 9 100 万匈牙利福林、到 2021 年拨款 5.185 亿匈牙利福林用于实施；此外，每个组织和部委还从各自预算中拨款用于实施措施。

106. 对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中规定的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行为，《匈牙利刑法》命令惩处。除了为牟利目的贩运或奴役受害者的犯罪人之外，由于通过了加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一揽子修正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有意识地利用人口贩运受害者(需求方)的服务或其他活动也被定为犯罪。如果使用的服务或活动包括性交或非法使用人体，则加重刑罚。

107. 这一揽子法律修正案还引入规定，全面禁止未满 18 岁者提供性服务。因此，违反禁止提供性服务令的未成年人被视为人口贩运的推定受害者，根据《轻罪法》，不得对其启动轻罪程序。作为同一揽子修正案的一部分，《刑法》的另一项修正案规定，严厉惩处与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性交提供对价的重罪——刑罚力度甚至超过上述使用服务的限定情况。

108. 在受害者支助领域，向沦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人提供广泛服务。在评估受害者的需求后，国家应向受害者提供以下服务：促进利益的实现；即时货币援助；受害者身份证明；证人照护；庇护住处。两个非政府组织为成年受害者开办庇护所，国家每年从中央预算中拨款。与每个临时住处相连的中途之家也是综合援助的一部分——这项服务的目的是帮助受害者在度过危机后立即建立和加强独立生活。除了特别刑法措施，如禁止令(在刑事诉讼期间下达)，关于需要特殊待遇和证人保护的人的规则进一步促进了对受害者的充分保护。

109. 关于未成年人，指定了五个特殊的儿童之家来接收(推定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其中一个机构是位于 Kalocsa 的中央特殊儿童之家，专门为男童提供照护。详见附件 2，第 3 点。(128.142、128.144、128.145、128.146、128.147、128.149)

110. 为提高执法效率,2019年,各县警察总部任命了人口贩运问题高级督导官,负责开展或指导与人口贩运有关的调查。自2021年1月1日起,打击人口贩运小组已成为国家调查局框架内的一个独立单位,其工作人员队伍也在扩大。此外,内政部每次都会为匈牙利三个县的警官、检察官和法官组织一系列提高认识的培训。(128.143、128.148)

M. 媒体、信息自由、表达自由

111. 关于媒体法的批评意见在法律上是有意义的(关于平衡信息的规则、媒体当局主席和媒体理事会主席的选举(任命)以及在媒体服务中刊登政治广告),这些问题已通过立法手段得到解决。(128.155、128.160)

112. 媒体活动的监管框架是与相关国际论坛协商制定的,充分保障了媒体自由。相关立法确保了媒体自由有一个适当的框架。它通过保障编辑和记者的表达自由,为新闻工作者的独立性提供全面保护。《媒体法》制定了一套双支柱工具,以有效防止主导立场的出现,并维护媒体市场的多元化。一方面,线性媒体服务提供商的市场集中度可以在《媒体法》的框架内予以限制,以保持媒体市场的多样性,防止形成信息垄断。确保和维护媒体市场多元化的另一个支柱是,《媒体法》对作为媒体服务提供商的重大影响力企业规定了额外义务。

113. 国家媒体和信息通信管理局(NMHH)是一个只服从法律的自治监管机构。媒体理事会及其成员也只受法律约束,不得在活动中接受指示。NMHH的独立性以及相关行政程序的可预见性和可预测性得到适当保障。(128.157、128.158、128.159)

N. 拘留条件、虐待

114. 匈牙利通过一项多方向计划解决了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补充了为减少监狱过度拥挤而制定的方案,并引入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以利用立法手段。由于正在开展监狱能力发展方案,2020年新增了2500个监狱名额,入住率降至96%,在这方面具有重大意义。2016年,针对有关监狱过度拥挤的投诉,引入了一项具有追溯效力的有效国内补救措施。根据这一国内补救措施的应用经验,2020年对适用规则进行了审查。立法修正案加强了被羁押人所犯罪行的受害者获得过度拥挤赔偿的权利。(128.127)

115. 尽管审前羁押的期限改变,但新的《刑事诉讼法》包含几项条款,旨在确保审前羁押只在必不可少的情况下才下令进行,而且只应持续最必要时限。该法在刑事诉讼期间适用的基本原则中引入了必要性、相称性和渐进性原则,只有在审前羁押要达到的目的无法通过替代措施,如禁止令或刑事监督来实现时,法院才能命令审前羁押。这一规则标志着审前羁押方式的改变:它明确表示,审前羁押的数量应减少到符合欧洲趋势的最低限度,并且确实应限于最必要的情况。(128.129)

O. 发展

116. 根据经合组织发援会公布的初步数据，2020年，匈牙利的官方发展援助为4.1141亿美元(1 267.1 亿匈牙利福林)，为110个国家的550个国际发展项目作出了贡献。因此，匈牙利设法将其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比率从2010年的0.09%提高到2020年的近0.26%，总增幅为260%。凭借这一瞩目成就，匈牙利成功达到并超过了《2020-2025年国际发展合作战略》(IDC2025)中提出的到2025年官方发展援助/国民总收入为0.25%的目标。自2016年匈牙利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匈牙利官方发展援助水平已增长165%以上。

117. 援助的大幅增加——与IDC2025的优先事项相一致——是由于实施了广泛的国际经济发展和外国投资方案、双边发展项目和大量医疗捐赠，目的是帮助我们的国际伙伴努力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128.221)

注

¹ Act CXXX of 2010 on law-making stipulates that “when making laws, it shall be ensured that laws a)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form and content arising from the Fundamental Law, b) fit into the unity of the legal system, c) comply with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law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d) comply with the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of law-making.”
http://www.njt.hu/translated/doc/J2010T0130P_20200101_FIN.PDF

² Decree No. 30/2015. (VII. 7.) on national strategic objectives to promote effective action agains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³ According to Article 29 of the Fundamental Law, in Hungary, the Prosecutor General and the Prosecution Service are independent entities.

⁴ Parallel to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Civil Code, the supported decision making was introduced as a legal institution by the Act CLV of 2013,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in 2014.

⁵ The new rules of limiting legal capacity in case of guardianship have been examined by the Hungarian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its decision No. 11/2014. (IV. 4.) AB.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concluded that the rules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supportive model suggested by the CRPD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 a.) any person of legal age with legal capacity is entitled to make a prior legal statement with a view to partial or full limitation of his/her legal capacity in the future; b.) the interests of the person concerned are given top priority; c.) it is declared that guardianship with fully limited legal capacity may be ordered only in exceptional cases by the court.

⁶ Act LXXX of 2019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⁷ Government Decision No. 1039/2019. (II. 18.) on promoting the use of the IHRA definition of antisemitism.

⁸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 of the European Union (FRA)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fra-2018-experiences-and-perceptions-of-antisemitism-survey_en.pdf
https://fra.europa.eu/sites/default/files/fra_uploads/fra-2020-antisemitism-overview-2009-2019_en.pdf p. 51–52.

⁹ <https://www.rainbow-europe.org/#8637/0/0>

¹⁰ Decision No. 4 of 1990 (III.4.)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